

层层建立机制 采取六项举措 我市织密适龄儿童少年失辍学“防控网”

本报讯 (通讯员 蒋正林) 针对我市部分乡(镇)、村特别是直过民族和人口较少民族聚居区的贫困乡(镇)、村,以及集镇、城郊社区还不同程度存在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失学辍学问题,我市主要从六个方面入手,严格管控适龄儿童少年失学辍学问题。

落实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的法定职责,积极引导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履行法定义务,依法送适龄儿童少年按时入学,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,认真做好家庭教育。

落实义务教育学校法定职责,建立健全失学、辍学学生报告机制。教育主管部门主动与乡(镇)政府(街道办事处)、村(居)委会对接在校流失学生信息。完善家长委员会制度和家访制度,加强家校联系,发现学生逃学旷课、辍学、存在监护缺失或不良行为等隐患的,及时与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取得联系,提醒、督促家长或其他